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129.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

何寿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2001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1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